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紀錄：黃○琴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

序號	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 議	辦理情形
1	本校工友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部分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1. 公告實施。 2. 國教署 114/5/19 臺教國署秘字第 1140048492 號函准予備查。
2	再請提高定期存款金額。	主計室	增加 1 千萬定存，期限為 3 年，機動利率。	已於 5 月 19 日至郵局辦理完成。

陸、主席報告：

時序進入到五月底，高三同學即將進入畢業典禮，感謝所有高三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的協助，預祝畢業典禮圓滿順利，更祝福所有畢業生能努力朝向自己的目標邁進。

一、感謝廣設科莫○賓老師帶領六位同學，將學校健康路西側圍牆進行藝術美化，也感謝記者們的特別報導。

二、高三統測成績公布，恭喜考取高分的同學，同時，持續勉勵同學要努力的進行技優甄選及甄選入學的相關準備工作。

三、5/28（三）本校進行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第一次命題與評判工作會議，感謝實習處政嘉主任、組長以及相關科主任、各職種協辦人員大家的努力，持續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四、4/26-4/27 感謝教務處等各處室相關同仁的協助，完成在我們學校所進行的

四技二專統測，同時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對考生的陪伴。

五、5/16-5/17 感謝各處室及本校同仁的協助，我們順利完成於本校所辦理的國中會考相關工作。

六、感謝輔導處持續規劃高三同學的各項模擬面試、以及各科技大學到學校的入班宣導等工作。

七、5/25（日）於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台灣武廟志工協會頒發給台南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優秀學生的頒獎典禮，現場國中、國小的優秀學生蒞臨本校，同時，將近三百位家長蒞臨本校，台南市黃○哲市長、楊副局長、多位立委、議員蒞臨本校。

感謝總務處的協助，多位貴賓都讚揚本校擁有優良的學習環境。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恭喜本校貿三丙李○君同學參加科技繁星入學放榜，錄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恭賀！
2. 恭喜本校學生參加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榮獲佳績，特別感謝辛苦的指導老師！

競賽項目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臺灣原住民族朗讀語演說(霧台魯凱語)	觀二甲 簡○恩	柯○緞	第一名
國語字音字形	貿一丙 侯○好	陳○琳	第二名
寫字	貿二丁 蘇○墨	張○榮	第三名
臺灣客語朗讀(海陸腔)	廣二乙 林○薰	陳○玉	第三名

3. 113 學年全英語授課計畫已於 5 月 13 日執行，並邀請屏東科大張○美教授入校諮詢輔導，感謝執行人蘇○雯老師辛勤付出。
4. 113 學年度 5 月 14 日舉辦校內英文演講及作文比賽、6 月 4 日校內英文單字比賽，感謝李○滿老師、李○惠老師、黃○菁老師、葉○慈老師、朱○美老師及召集人郭○蕙科老師辛勤的付出。
5. 114 學年度課綱前導計畫，已於 5/12 完成核章並寄出，感謝實習處、國貿科及各科的協助。113 課綱前導計畫第四季成果，請於 6 月底完成，交給○倩助理。

6. 教育部 114 學年度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包含數個子計畫，於 5/27 中午召開校內工作討論會議，感謝實習處、應英科、活動組、英文科等教師們的協助。
7. 預計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師研習，屬於全校性研習，請教師們預留時間務必參加。
8. 114 年度暑期輔導課預計於 7/21-8/8 辦理，共計三周，高三及廣二上整天，高二非廣科上半天。經由調查參加意願，目前暫定開設一升二 10 班、二升三 16 班，目前正在彙整報名資料中，敬請教師協助鼓勵學生善用暑假，報名課程充實自我。
9. 114 年暑假語言精進班預計於 7/21-8/8 下午開設英語、日語檢定班各二班，每班上課 15 小時，目前正在調查參加意願，歡迎鼓勵學生參加，以增強語言實力。
10.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申請，申請日期高三至 5 月 29 日，高一二至 6 月 13 日，歡迎鼓勵學生申請。
11. 114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及複習考依往例，委辦廠商辦理五次模擬考，9 月複習考由校內各科負責命題。
12. 感謝本校教師及各處室協助，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及監試工作，已於 5/17、18 舉行完畢，順利完成。
13. 114 特色招生科術科成績已於 5/19 公告於特招系統。目前開始處理特招撕榜相關作業中，預計 6/12 公告撕榜序，6/13 進行現場撕榜，地點本校禮堂，屆時麻煩相關處室給予協助，感謝。
14. 國中端招生宣導至 5 月底前，仍有許多場次進行中，感謝與會協助的師長，感謝校長蒞臨協助。
15. 高三學習歷程收訖確認(課程成果、多元表現及幹部經歷)，已於 5/21 完成收訖並回傳簽核單。
16. 高三四技甄選入學團體報名，本次共 476 位學生報名，已於 5/21 完成團體報名及發放學生通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登入所需通行碼。
17. 高三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已於 5/5 完成在校生免資格審查。
18. 高三第六學期修課成績(不含補考成績)，已於 5/8 分別上傳至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甄選入學系統。

19. 114 年「數位精進」計畫經費核定經費總計為 815,790 元，項目如下：

(1) 人事費+教師研習增能費(經常門)：131,540 元

(2) 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經常門)：343,000 元

(3) 數位內容及工具軟體費(資本門)：341,250 元

20. 114 年「充實教學設備一般科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總計為 619,500 元，項目如下：

(1) 經常門：176,550 元

(2) 資本門：442,950 元

21. 114 年「部分領域雙語」計畫近期活動：於 6/4(三)14:10-17:10 辦理體育科校外講師桌球研習，地點為桌球教室，敬邀各位師長報名參加。

22. 外語群科中心近期活動：5/12(一)群科中心第四次委員會、6/4(三)113 學年度期末報告暨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6/13(五)產業新技術教學資源初稿研發第 4 次工作坊、6/23(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23. 113 學年度高三下學期課程之重補修預計於 5/28-5/30 學生線上選課，6/9(週一)起日間開課。

24.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1)預計 6/5 上午 10-12 辦理外語群及多元學習表現類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競賽評量與優秀作品分享並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彭登龍教授蒞校講座。

(2)6/11 下午 2-4 辦理設計群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競賽評量與優秀作品分享並邀請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林○耀系主任蒞校講座；
6/11 下午 2-4 辦理餐旅群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競賽評量與優秀作品分享並邀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陳○穎系主任蒞校講座。

(3)6/18 下午 2-4 辦理工管群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競賽評量與優秀作品分享並邀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潘○芸教授蒞校講座，計頒發獎金 20,000 元，感謝各科教師們用心指導，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4)有意願參加的學生於 5/23 前將報名表、著作授權書及經任課教師認證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電子檔(多元學習表現類不需任課教師認證)，依序寄至 chrislee123@go.edu.tw 信箱。

25. 113 下學期優質化計畫請相關行政同仁協助各子計畫經常門與資本門的請購，以及相關研習與活動的規劃(若同計畫內經費需要流用，請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
26. 114/5/28 召開「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申辦籌備會議」，請優質化各子計畫承辦人於會議結束後儘快撰寫完新年度計畫內容與經費，謝謝。
27. 5/21 完成高三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會議，並與與會家長確認學生身障甄試志願填寫及其他相關升學時程說明
28. 5 月利用綜合職能科三年級學生職場實習時辦理個別學生與職場的實習輔導會議及期末 IEP 會議。
29. 5/28 中午辦理資源班二年級升學輔導暨轉銜會議。
30. 6/4 下午辦理資源班 113-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及 114-1 期初 IEP 會議。
31. 6/10 辦理 114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新生報到事宜，先感謝各處室幫忙。
32. 綜二甲學生一對一職場實習輔導會議及職場面試目前順利進行中，剩 6/17 日兩場面試會議後即可確認未來實習職場。
33. 6/18 辦理綜一綜二及資源班一年級學生 113-2 期末 IEP 會議暨 114-1IEP 會議。
34. 再次感謝大家踴躍使用竹軒教室及曙光教室，落實資源共享讓優質的設備充分應用在各科教學上，祝竹軒 曙光 生意繼續興隆。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6 月 2 日(一)上午畢業典禮行程如附件一。(P.25-P.27)
2. 6 月 2 日(一)畢業典禮高一高二每班選派 10 名同學至禮堂二樓觀禮，其餘同學在教室觀看典禮直播，任課老師隨班。
3. 畢業典禮獎牌今年交由郭○龍顧問進行製作，因型式、價錢較符合預期，預計將於 5/23(五)中午進行交貨。
4. 畢業典禮氣球拱門與音響廠商將於 6/1(日)下午進行裝設，屆時將帶領畢聯會同學一同勘場，對場地佈置作最後的巡視檢整。

(二) 社團活動組

1. 11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將於 6/3(二)至 6/8(日)舉行，本次將參訪日本香川縣立志度高校，計有 27 位同學參加，感協總務處協助幫忙。

(三) 衛生組

1. 5/14(三)衛生局已完成 OK 便利商店複檢，現場商品與設備須改善項目均已合格。
2. 5/16(五)完成提交本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備審資料檔案予承辦單位台師大。
3. 計畫於 5/22 前結算、請購高三資源回收回饋金，並於 5/28 前發給高三各班。
4. 計畫於 5/22 前回報國教署有關 4/16 日合作社與便利商店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待改進事項(僅餘契約罰則一項尚待法院公證)。

◎健康中心

1. 三年級「學生健康資料卡」已於發還給各位同學，自行妥善保管。
2. 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狀況：
 - (1) 113 學年度健促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
 - (2) 預計 5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及經費結算表。
3. 114 年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執行狀況：
 - (1) 定點取用：1-5 月衛生棉領用 200 片、紙褲領用 10 件、暖暖包領用 27 個。
 - (2)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弱勢學生 4-6 月份的禮物卡已發放完畢。7-9 月禮物卡，待新生入學後再彙整新名單，預計於 9 月予以發放。

(四) 生輔組

1. 6 月 2 日(週一)下午進行高一、高二班級教室搬遷作業。
 - (1) 第五節課：各班進行原教室環境整理與打掃，拆除教室布置、清空個人物品，並繳回班級鑰匙至生輔組。
 - (2) 第六節課：高二各班搬遷至高三教室，並指派公差留待接受學務處檢查。
 - (3) 第七節課：高一各班搬遷至高二教室，並指派公差留待接受學務處檢查。

2. 學生臨時外出單申請，依規定程序上必須由導師親自通知家長後，同意簽章完成程序使得離校，但實務上發現部分導師未落實機制，致使學生藉此規避課程，以合法程序達到逃課目的。為強化管理建議研議修正相關規定，賦予權責單位合理之審核權限，以利審慎評估學生外出事由。
3. 本校教室因應各類考試與活動，教室淨空頻率密集。建議新學年度規劃各班於每週五放學前實施教室例行性淨空作業，藉以建立良好環境維護習慣，並提升教室使用彈性與整潔度。

◎校安中心

1. 校安通報(114/5 月~迄今)：5 件
 - (1)意外事件：1 件(交通意外事件*1)
 - (2)校園安全維護事件：1 件
 - (3)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2 件
 - (4)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1 件
2. 目前學生去 OK 便利店的時間管控良好，巡查人員基本上不進去趕人，以督促學生動作加快為原則。
3. 學創人員年中考評會議預計 6 月召開。
4. 監視器攝錄資料申請調閱，需依校安規定先簽陳校長同意後，方可查調影像。
5. 近來，網路詐騙案件、交通安全狀況頻傳，請同位多利用朝、集會時，向學生加強防詐及交安重要性觀念之宣導。

(五)體育組

1. 班際球賽目前順利進行中，預計 6/13 日完成所有賽事，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
2. 近期對外賽事預計有—男籃 5/22、5/25、5/28、5/29 於太子國中參加 114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男、女排 5/24~5/26 於六甲國中參加 114 年台南市主委盃排球賽。

三、總務處報告：

1. 待辦公文統計截至 4/30 止，已逾辦理期限未結案件，共計 41 件(內含已申請展期 3 件)，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的時效性，以免公文逾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年4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時間：114/05/05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數	(2) 截至 上月 待辦件數	(3) 本月 創簽 稿數	(4) 應辦 公文 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件 數百分比	(13) 待辦 件數 (4-12)	(14) 未逾 限待 辦件數	(15) 未逾 待辦 件數 百分比	(16) 已逾 限待 辦件數 (展期)	(17) 已逾 待辦 件數 百分比
					6日以內發 文辦結件數		超過6日至30 日發文辦結		超過30日發 文辦結件數		(8) 發文 件數 (5+6)	(9) 發文 平均 日數	(10) 收文 存查 件數	(11) 創簽 辦結 數	(12) 辦結公 文合計 (8+10+11)							
					(5) 件數	(6) 件數	(7) 件數	(8) 件數														
									(5/8)	(6/8)						(7/8)						
上月總計	955	125	154	1234	104	99.05	1	0.95	0	0.0	105	1.52	953	47	1105	89.55	129	10.45	112	9.08	17 (1)	1.38
總計	905	129	138	1172	120	97.56	3	2.44	0	0.0	123	1.26	863	31	1017	86.77	155	13.23	114	9.73	41 (3)	3.5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19	1	2	22	2	100.0	0	0.0	0	0.0	2	0.5	20	0	22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務處	262	32	23	317	16	100.0	0	0.0	0	0.0	16	1.5	252	9	277	87.38	40	12.62	38	11.99	2 (1)	0.63
學務處	185	33	12	230	15	93.75	1	6.25	0	0.0	16	1.72	159	0	175	76.09	55	23.91	27	11.74	28 (0)	12.17
總務處	77	17	27	121	20	100.0	0	0.0	0	0.0	20	1.4	74	8	102	84.3	19	15.7	16	13.22	3 (0)	2.48
實習處	168	14	57	239	53	96.36	2	3.64	0	0.0	55	0.94	165	8	228	95.4	11	4.6	8	3.35	3 (1)	1.26
圖書館	38	3	2	43	1	100.0	0	0.0	0	0.0	1	0.5	37	1	39	90.7	4	9.3	4	9.3	0 (0)	0.0
輔導處	36	11	0	47	2	100.0	0	0.0	0	0.0	2	4.0	39	0	41	87.23	6	12.77	5	10.64	1 (0)	2.13
進修部	10	0	6	16	4	100.0	0	0.0	0	0.0	4	1.63	7	2	13	81.25	3	18.75	3	18.75	0 (0)	0.0
人事室	88	10	6	104	5	100.0	0	0.0	0	0.0	5	1.3	87	1	93	89.42	11	10.58	10	9.62	1 (1)	0.96
主計室	5	0	1	6	0	0.0	0	0.0	0	0.0	0	0.0	5	1	6	100.0	0	0.0	0	0.0	0 (0)	0.0
空院	0	0	2	2	2	100.0	0	0.0	0	0.0	2	0.5	0	0	2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師會	1	5	0	6	0	0.0	0	0.0	0	0.0	0	0.0	4	0	4	66.67	2	33.33	0	0.0	2 (0)	33.33
合作社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教官室	16	3	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14	1	15	78.95	4	21.05	3	15.79	1 (0)	5.26

2. 健康路大門及光電停車場車牌辨識器裝置已完成，同時光電停車場腳踏車、機車停車位皆已調整完成。

腳踏車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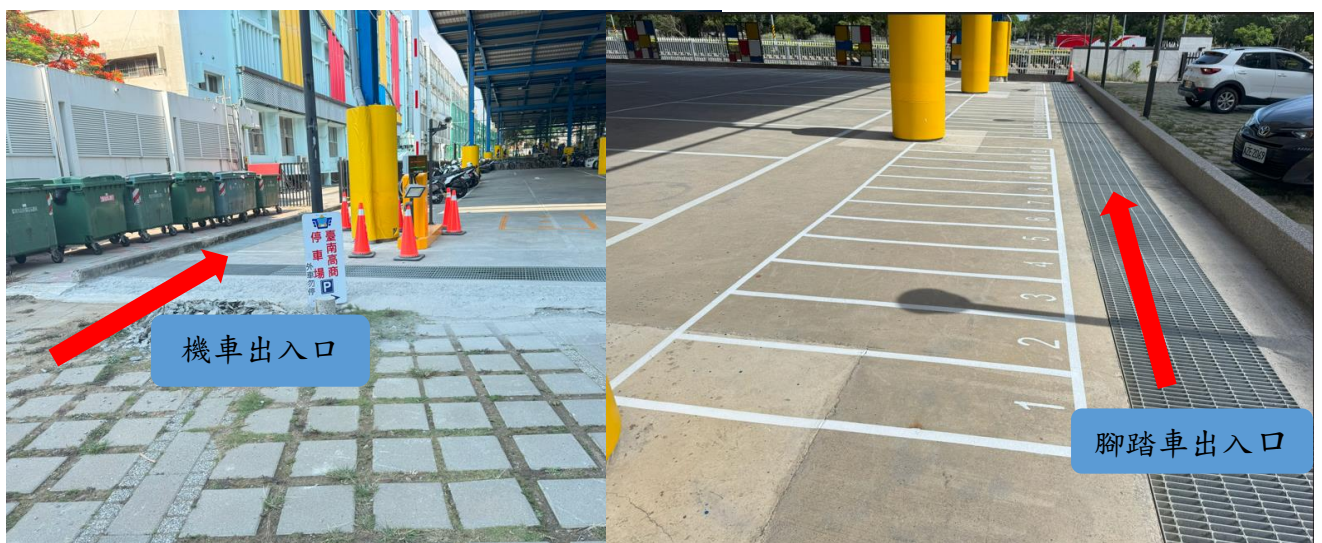
學生機車及電動腳踏車停車區



教職員機車停車區



3. 光電停車場動線規劃如圖示。



4. 汽車車牌辨識系統預計 6/3(二)開始使用，同仁車輛已登記並登錄系統。考量

健康路大門上、放學時間車流擁塞，上午 7:30-8:30、下午 16:00-17:30 暫停車牌辨識。進修部登記並完成繳費之學生汽車停車，請將資料送至庶務組財管人員，以便將資料輸入系統。空院則於有上課之周日，學生維持以出示通行證方式停入地下室停車場。

5. 光電停車場入口緩坡將於 5/30-6/1 端午節連假期間進行施工，為使緩坡鋪面結構札實，連假期間將暫停開放停車。請同仁於 5/30 將車輛移出以避免影響連假出行。

6. 上週發現南門路側門磁磚掉落地面情形，感謝熱心家長及同仁緊急通報。另，圖書館 2 樓窗台附近柱體找到脫落處並由工友大哥協助清除，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強避免發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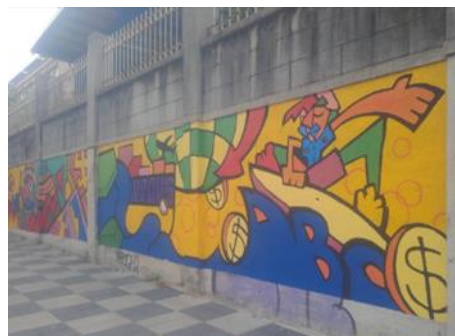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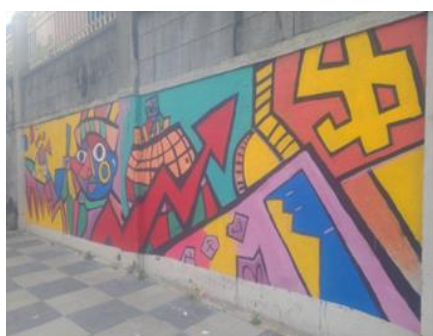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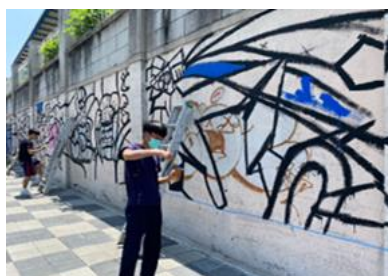
7. 校園修繕工程：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裂縫修補工程	1. 8/5 第二次招標公告、8/13 決標，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得標 2. 考慮無障礙需求學生之學習，將利用暑假期間施工，預計 7/1 開始、8 月底前完工。

2. 中正堂前階梯修繕並加裝無障礙扶手+南側光電球場東邊排水統包工程	1. 中正堂前階梯已完成台階石頭漆、缺口補平及盆栽更新，目前還有扶手及細部補強。原盆栽已移植至西北側球場與宿舍中間花圃。   2. 球場排水工程目前進度:鍍鋅水溝蓋已先放置尚待固定，後排小葉欖仁 2 株尚待整理中。  
4. 中正樓禮堂音響、燈光、布幕升降設備更新	1. 5/19 完成審查及決標，廠商於 5/23 到校討論可施工日期。 2. 受限 5/28(三)畢業典禮預演、6/2(一)畢業典禮、6/6(五)外借台師大辦理金融競賽、6/13(五)特招撕榜、6/30 結業式、7/14(一)-7/24(四)餐服檢定場地、7/25-7/27 外借市立醫院健檢、7/28-8/2 熱舞社成果展、8/19-8/20 新生訓練等因素，廠商無法一次連續完成施工。目前校方可施做日期為：6/16(一)至 6/29(日)、7/1(一)至 7/13(日)、8/4-8/15，還要配合廠商工作時程，深感困擾。
5. 南門路、健康路人行道旁花台整修工程	1. 南門路、健康路人行道旁花台原種植福木已移植至地下停車場入口前花圃。 2. 南門路、健康路人行道旁花台已於 5/24 完成重做同時以水泥補強此花台沿健康路側邊牆。等新做花台穩固後，將重種福木。   3. 南門路合作社-圖書館外圍花台，因構樹(野桐)蔓生，樹根恐有竄根致地下室漏水之虞，亦將進行樹根移除、補土。花台將重新種植花草進行環境美化。

6. 健康路人行道的圍牆彩繪

感謝廣設科莫○賓老師頂著大熱天，帶領學生一起完成並獲得民眾及媒體的一致好評，同時也讓路邊被無故胡亂塗鴉衍生的社會問題及成本等議題獲得重視引起討論。



8. 活化資產方面：

(1) 本校實習土地標租案已完成合約公證，得標廠商將進行餐飲及停車場的複合式經營，未來亦可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2) 新建實習大樓 1F (103 教室) 由 OK 便利商店承租，4 月中衛生局到校檢查後要求全面下架含糖食品、碳酸飲料等，已要求廠商配合。

(3) 實習旅館標租案 4/30 進行評選，廠商未通過評選廢標，將重新招標。

各單位若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除線上系統登記外，亦請至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單以利呈核並收費。校園外借場地列表如附件。校內同仁若假日要到校借用場館、教室，亦請到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

校長裁示：中正樓禮堂音響、燈光、布幕設備更新工程，預計於 6 月至 7 月施作完成。因中正樓活動很多，為給廠商明確的施工期間，近期邀請借用場地的實習處、學務處...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俾利工程進行。

校園外借場地總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6 禮堂-台師 大金融桌遊 競賽	6/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全民英檢
6/8 樂群、自強、莊敬樓-在校 生視傳丙檢					6/13 禮堂-特招 撕榜	6/14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15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院						6/21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22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院						6/28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29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6/30 禮堂- 結業式					7/5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7/6 明德樓三樓教室-空院 全國技能檢定-第二梯				7/10 綜合體育 館三樓- 新生報到		7/12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7/13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禮堂- 餐服檢 定場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服 檢定場地	7/19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7/20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餐 服檢定場 地	禮堂-台南 市立醫院健 檢場地佈置	7/26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7/2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禮堂-台南市立醫院健檢	7/28 禮堂- 熱舞社 成果展 佈展	7/29 禮堂-熱 舞社成果 展佈展	7/30 禮堂- 熱舞社 成果展 佈展	7/31 禮堂-熱 舞社成果 展佈展	8/1 禮堂-熱舞 社成果展佈 展	8/2 禮堂-熱舞社成果展
8/10 禮堂-台南市立醫院健檢		8/12 地下停車 場-全國 校長會議				8/16 全民英檢
8/17						8/23 禮堂-台南市青商會 年會

四、實習處報告：

1. 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委員會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召開完畢，相關活動日程如下

項次	暫定時間	工作內容
1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配合臺師大進度，開始並隨時上傳各項資料)
2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籌備會議
3	114 年 5 月 1 日(四)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4	114 年 5 月 14 日(三)	公告實施計畫
5	114 年 5 月 19 日(一)	函送各校，準備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6	114 年 5 月 26 日(一)至 6 月 13 日(五)	第一階段報名，登錄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上傳校內(初賽)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7	114 年 5 月 28 日(三)	第一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會議
8	114 年 6 月 3 日(二)至 6 月 23 日(一)	各職種競賽規則說明會議
9	114 年 8 月 18 日(一)至 9 月 12 日(五)	第二階段報名(決賽報名)，登錄正選手，上傳通過校內初賽名單及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0	114 年 8 月 18 日(一)至 9 月 12 日(五)	參賽學校服務事項調查
11	114 年 9 月上旬	第二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14 年 9 月 24 日(三)至 10 月 7 日(二)	最後更換選手/指導老師截止日期
13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至 10 月 20 日(一)	受理各校寄送校旗一面
14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13：00-14：00 各校報到 14：00-14：30 崗位抽籤 14：30-15：30 領隊會議 16：00-17：00 設備檢測
15	114 年 12 月 2 日(二)	學術科競賽(詳見競賽活動日程表)
16	114 年 12 月 3 日(三)	學術科競賽(詳見競賽活動日程表)
17	114 年 12 月 4 日(四)	頒獎典禮
18	114 年 12 月 25 日(四)	檢討會議

2.114 年全國專題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名單如下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組員名單	成績	指導老師
外語群	創意組	Balance of Natural Ecosystem: Restoring Endangered Habitats	應三甲 葉○儀、劉○宇、鄭○利	第一名	謝○嫻、 劉○柔
外語群	創意組	Who Killed Astor? Interpreting School Bullying Through LARP	應三乙 黃○濤、林○恩、林○嫻	第二名	蔡○庭
餐旅群	創意組	數位「歷」世代，「虛擬」一起來參與	觀二乙 尤○淇、吳○萱、許○銓	第三名	陳○真、 劉○華
商管群	創意組	《動了！動了！西拉雅》-文化推廣有聲繪本	貿三丙 廖○誼、彭○琳 廣二甲 楊○慈	決賽佳作	黃○印、 陳○紋
外語群	專題組	No Feeding, More Caring: Inspiring Action through Innovative School Campaign	應三甲 林○誼、洪○嫻、莊○晴	決賽佳作	劉○柔、 謝○嫻
餐旅群	專題組	一路向「北」，一「碳」究竟—U 你一起「騎」聚鹽鄉！	觀二甲 李○霖、林○穎、洪○頤	決賽佳作	林○嫻、 廖○智
餐旅群	專題組	獨「宿」一格，「智」遊自在--「E」起測驗住宿趣，「I」上臺南好好玩	觀二甲 黃○仁、鄭○喬、謝○佑	決賽優選 複賽優勝	林○嫻、 廖○智

114 年各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獲獎名單如下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老師	複賽成績
商管	專題	探討綠色行銷對運動品牌的影響-以 Nike 及 Adidas 為例	黃○琳、梁○庭、 陳○丞、翁○好	洪○琴、王○薰	佳作
	創意	《動了！動了！西拉雅》-文化推廣有聲繪本	廖○誼、彭○琳、楊○慈	黃○印、陳○紋	優勝 晉級決賽
外語	專題	No Feeding, More Caring: Inspiring Action through Innovative School Campaign	林○誼、洪○嫻、莊○晴	劉○柔、謝○嫻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Explore Tainan with Circular Economy Products: A Sustainable Tourism Experience	陳○毓、林○嫻、馬○晨	謝○嫻、劉○柔	佳作
	專題	Destined for Tainan: Creating Interacting Experience of Yue Lao Culture with LINE Bot	黃○鈴、黃○恩、鄭○綺	劉○柔、謝○嫻	佳作

群別	組別	作品名稱	學生名單	指導老師	複賽成績
外語	創意	Balance of Natural Ecosystem: Restoring Endangered Habitats	葉○儀、劉○宇、鄭○利	謝○姍、劉○柔	優勝 晉級決賽
	創意	Who Killed Astor? Interpreting School Bullying Through LARP	黃○濤、林○恩、林○姍	蔡○庭	優勝 晉級決賽
設計	專題	Vector 病媒	劉○語、王○涵、梁○婷、蘇○涵、楊○安	余○玲、李○毅	佳作
餐旅	專題	一路向「北」，一「碳」究竟—U 你一起「騎」聚鹽鄉！	李○霖、林○穎、洪○頤	林○嫻、廖○智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獨「宿」一格，「智」遊自在—「E」起測驗住宿趣，「I」上臺南好好玩	黃○仁、鄭○喬、謝○佑	林○嫻、廖○智	優勝 晉級決賽
	專題	透過遊戲攻略閱覽千年西洋歷史式樣建築脈絡	林○賢、余○楷、林○恩	陳○真、劉○華	佳作
	創意	數位「歷」世代，「虛擬」一起來參與	尤○淇、吳○萱、許○銓	陳○真、劉○華	優勝 晉級決賽

*優勝名單參加全國決賽

- 114 年度聯合科展暨專題實作作品成果展已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辦理完畢，感謝校長到場的指導，當日的學生都十分開心，也感謝各科主任精心的規畫。
- 2025 技職博覽會已於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辦理完畢，感謝實習處組長與科主任協助，讓當日參觀師生及家長對商管職群科別及外語職群有進一步認識。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測驗報名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本測驗將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六）於本校舉行。
- 114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已報表完畢，相關職類及開考日如下：
 - (1) 114 年 7 月 1 日辦理門市服務學術科測試。
 - (2) 114 年 7 月 1、2、7、8 日辦理會計事務-資訊項學術科測試。
 - (3) 114 年 7 月 9、10、11、12 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學術科測試。
 - (4) 114 年 7 月 16、17、18 日辦理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學術科測試。

各科報告

商經科：

- 感謝洪○珠老師和何○諺老師指導商二丙同學(名單如下)參加南台科大舉辦 2025 第十八屆全國高中職經營企劃案暨專題製作競賽，榮獲一組優勝（第二名）、二組優等（第三名）、一組佳作，差一點包了所有獎！

班級	姓名	名次
商二丙	李○霖、吳○晴、陳○佳	第二名
	吳○芸、林○米、郭○諍 林○萱、許○捷、陳○璇	第三名
	黃○涵、鄭○庭、鍾○潏	佳作

- 114 年 5 月 6 日(二)辦理資商零極限社群，「數位學習在行銷課教學活動」分享會。
- 114 年 5 月 6 日舉行教學研會和 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
- 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預計 114 年 5 月 16 日進入商三甲乙丙班進行統測入學相關訊息宣導。
- 114 年 5 月 20 日(二)~5 月 23 日(五)於圖書館 3F 閱讀室辦理 113 學年度商管群聯合科展，請科內老師帶領學生到場觀摩，讓同學了解未來要進行的作業。

國貿科報告：

- 5 月 5 日(一)13:00-15:00 辦理素養導向及資訊科技議題融入研習，邀請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黃○達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主題：「不讓學生成為『肥羊』：從釣魚信看資訊素養與網絡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地點：討論室二。
- 5 月 12 日(一)舉辦國貿科二年級「專題實作」競賽。
(1)時間：下午 13：00～15：00。
(2)地點：第一會議室。
(3)評審老師：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楊○珍副教授及國際商務學程洪○碩助理教授，比賽完畢，進行各組講評。
- 5 月 20 日(二)~5 月 23 日(五)舉行商管群聯合科展，地點：圖書館 3 樓閱讀室，活動相關學生成果及佈展事宜已在計畫進行中。

會計科：

- 恭喜會三甲學生參加會計師公會主辦之會計專業認證檢定，共計 21 人取得證書，其中陳○諭、何○乘成績優異取得金色證書，並收邀會計師公會舉辦的頒獎典禮。
- 已於 4/14(一)上午 10:10~12:00 完成納稅服務隊行前講習，感謝國稅局專員及張○慈組長協助。本年度納稅服務隊共計四梯次，55 人次，服務時間及地點如下：

- (1)服務期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12 日(星期一)共計 8 天，28 人。
服務地點：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台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 (2)服務期間：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6 人。
服務地點：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139 號 3 樓）
- (3)服務期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至 5 月 29 日(星期四)共計 7 天，15 人。
服務地點：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台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 (4)服務期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5 月 29 日(星期四)共計 4 天，6 人。
服務地點：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139 號 3 樓）
3. 5/2(五)8:00~9:50 於會二甲教室進行會計事務科專題實作課程成果發表暨作品審查評選活動，將邀請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黃○媛教授擔任專題作品審查諮詢專家，歡迎老師蒞臨指導。
4. 5/5(一)12:10~15:00 舉行會計事務科與國際貿易科「財富管理」社群會議，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5. 5/20~5/23 辦理工管群、應外科及觀光科聯合科展，目前持續蒐集學生學習成果之作品。

資處科：

1. 資處科於 114 年 5 月 6 日舉行 114 學年度教科書會議，相關教學用書已請各出版廠商送至本校供教師參考選用。
2. 高雄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系預計 113 年 5 月 16 日進入資三甲乙兩班宣導統測入學相關訊息。
3. 114 年 5 月 20 日(二)~5 月 23 日(五)於圖書館 3F 閱讀室辦理 113 學年度商管群聯合科展，活動相關學生成果及佈展事宜已在計畫進行中。

應英科：

1. 商管群、應英科及觀光科聯合科展將於 5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行，預計展示本學年度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多元選修英文繪本賞析與應用等學生繪本及手稿作品，目前持續蒐集作品。

觀光科：

1. 高二職場體驗預計於 6/3(觀二乙)、6/4(觀二甲)執行，前往強棒茶園參訪。
2. 高三學生預計於 5/6(二)至南台科大休閒系參訪。
3. 5/24~25 將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系舉辦 113 學年度提升職場英文語能力體

驗營。

4. 5/6(二)下午1:00~3:00辦理「第一次面試就上手」研習，講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陳冠穎教授，地點：視廳教室。
5. 6/6(五)上午10:30~12:30辦理「AI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應用」研習，講師：孫聖和主任，地點：討論室1。
6. 應英科及觀光科聯合科展將於5/20~23日舉行，地點：圖書館1樓南商藝廊，活動相關學生成果及佈展事宜已在計畫進行中。

廣設科：

1. 114年3/24(一)9:00-11:00帶領廣一甲、3/24(一)13:15-15:00廣一乙參與圖書館辦理業師數位肖像教學與實作，師生受益良多，感謝孫聖和主任安排相關事宜。
2. 114年5月28日李冠毅主任參加高雄科技大學工設系113學年度系諮詢委員會，擔任技高端代表。
3. 預計114年6月6日(星期四)13:30-15:30pm帶領廣二乙同學至台南小西門Canon形象概念館參訪，並參與強化廣告設計科學生在「數位影音領域課程」學習動機及在地產業現況瞭解與聯結，參加Canon企業公司舉辦之「新世代青年學子攝影與影音創作教學分享活動」；感謝李○毅教師及孫○和主任協助帶領校外參訪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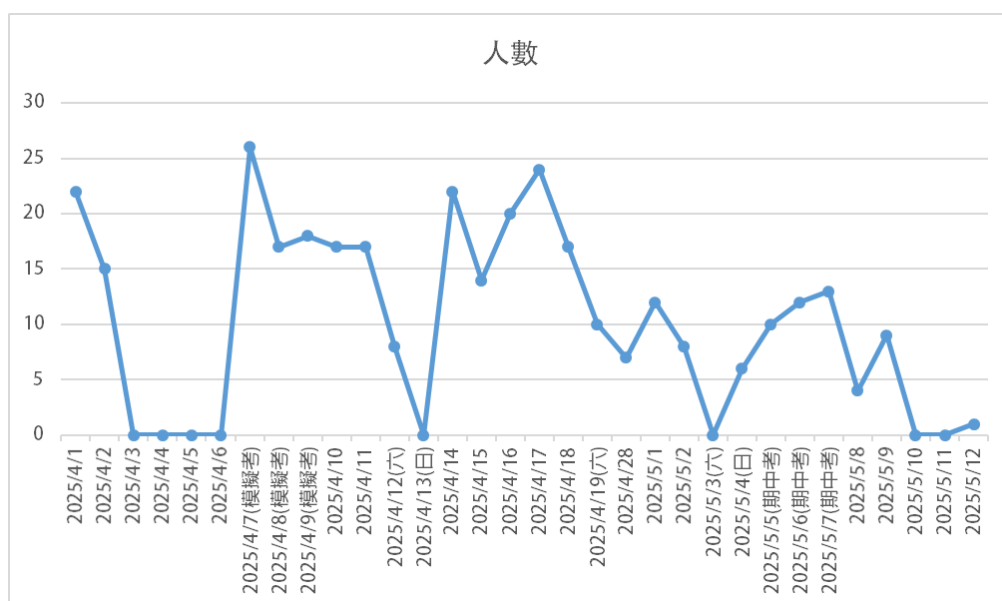
餐飲科：

1. 113學年飲料調製丙級術科檢定通過率100%，感謝○姘師、導師○怡師、○美師用心輔導。
2. 4/15餐三甲創意料理競賽已順利完成，學生受益良多，感謝評審校長、○隆主任、○英師、○恬師、特別感謝○儒師指導。
3. 113學年第2學期創意料理業師計畫，已順利完成七次課程，參與班級為進餐三甲，感謝姚○發師傅授課，○儒師協助。

五、圖書館報告：

1. 預計114年6月5日於南商藝廊辦理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校外諮詢、成果展及校內競賽，邀請南台科大行銷流通系黃○媛教授及台南應用科大視傳系陳○智教授擔任諮詢及競賽評審委員。

2. 預計 114 年 6 月 6 日前撰寫申請完成下學年度均質化協作共好-自主學習計劃。
3. 預計 114 年 6 月 13 日帶領自主學習師生參與臺南一區適性學習社區聯合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共計靜態展學生 5 人、動態發表學生 3 人。
4. 圖書館 3 樓自習空間申請改採假日(星期六、日)自習須達 20 人(含)以上始開放自習(註：預約至前一日晚上 22:00 登記截止)；平日(一-五)晚自習須達 10 人(含)以上始開放(預約至當日下午 16:00 登記截止)；平日晚自習未超過 12 人，由圖書館工讀生分配協調至專討 1-3 室自習。



圖書館 3 樓大閱覽室 114 年 4-5 月學生自習申請概況圖

讀者服務：

1. 目前館藏 56095 冊(含電子書 992 本)、視聽數位光碟(8003 片)，天下雜誌知識庫(天下、親子天下、康健、Cheers) 2026/03/31 到期，另有「大學圖書館聯盟」贊助高中職夥伴專區 HyRead1100 冊電子可線上借閱閱讀，鼓勵全校師生多加運用，預計下學年度將增加至 HyRead3300 冊電子書。
2. 下學期本學學生個人借閱排行榜 (統計至 5 月 12 日止)

班 級	姓 名	借閱數
應一乙	黃德安	237 冊
貿一甲	林香瑋	142 冊
貿二乙	劉宸佑	111 冊
廣一乙	曾翊愷	65 冊

3. 圖書採購：

經費來源(1)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計畫：60,000 元（自核定日至 12/10）以提供各群科專業參考、自主學習學習資源及學生借閱排行榜等為採購方向；12,000 已購置「iRead eBooks 性別平等相關電子書 100 本。

經費來源(2)優質化計畫—以小論文與閱讀心得指導為採購方向

經費來源(3)113 年補助素養導向議題融入計畫經費 - 38,000 已購置「iRead eBooks 財經管理、觀光餐飲及外語學習等相關電子書 300 本。

經費來源(4)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教學材料經費 30,000 元-已購置「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全文+原版影像）起迄 2025/4/1-2026/3/31(1 年期)。

購書推薦：圖書館/最新消息/2025 南商圖書圖新書薦(含推薦表單網址)



(圖書薦購連結表單)

資媒組：

1. 學校首頁因公告事項過多，煩請各組除將公告事項設定下架日期，下架之公告也需刪除，以減少伺服器負載。
2. 社交工程事件頻繁發生，請各位勿點來路不明之連結（如購物資訊、協助投票等），保持緊戒心。
3. 已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完成 113 學年度第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六、輔導處報告：

1. 校系介紹講座已於順利辦理完成，各場次辦理情形與參與人數如下，總計 800 人次：

代號	日期	時段	學校	介紹系所	人數
南臺 A	5/12 (一)	第三節	南臺科大	休閒、行流、企管、財金	45
南臺 B		第四節		資傳、日語、視傳、多媒體電腦娛樂	37
屏科 A		第五節	屏東科大	工管、企管、農企	23
屏科 B		第六節		餐旅、資管、財金、時尚	19

高科 A	5/13 (二)	第二節	高雄科大	風管、國企、海休	69
高科 B		第三節		會資、財稅、金融資訊	89
高科 C		第三節		文創系(設計群、商管群)	43
文藻		第四節	文藻大學	校內各系	13
北科 A		第五節	臺北科大	資財、經管	64
北科 B		第六節		應英、文化事業	26
北科 C		第六節		互動設計系	71
雲科 A	5/16 (五)	第三節	雲林科大	工業工程管理、財金	183
雲科 B		第四節		應用外語系	118

2. 5/27 業已召開本學年高三轉銜輔導服務校級評估會議討論學生名單，共轉銜賀三甲、資三甲兩位學生。
3. 116 期輔導簡訊擬於 5/28(三)印製出刊，本期刊物內容包含科技業人才、教師心理健康參與分享、心理衛教專欄「在渾沌中尋找理解」等，預計於畢業典禮發送來賓。
4. 6/11 模擬面試報名作業期程說明，感謝○毅主任、○盡主任、○柔主任、○玲主任、○萍主任協助擔任校內評審。
 - (1) 6/2-6/5 線上報名
 - (2) 6/8(日)晚上 12 點前上傳審查資料，未上傳視同放棄
 - (3) 6/9(一)下午 5 點前公告各場次名單於學校首頁
 - (4) 6/11(三)8:20-8:50 面試評審會議、9:00-12:30 面試實作及回饋
 - (5) 科大教授邀請名單

場次	學校	科系	姓名
休閒餐旅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梁○達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陳○穎
人社語文群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事務系	賴○儀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事務系	林○宏
設計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創新創業發展處	陳○志
	樹德科技大學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陳○光
商管 A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李○勳
商管 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洪○乾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	林○煌

5. 6/12 辦理社區合作機制交流分享座談，邀請寬欣心理治療所王○豪心理師立校分享，主題為親師生社區心理資源運用分享。

6. 穩定就學計劃預計於 05/29、06/05、06/12 辦理「心動桌遊與療癒手作」多元彈性課程，邀請何○穎諮商心理師帶領。已有 9 位高二學生報名參與，期許透過桌遊活動以及動手創作，增進學生對自我的了解、培養覺察與感受能力，並在課程活動中與同儕建立正向合作關係。

七、進修部報告：

1. 高三補考試務作業已辦理完成，現正辦理各科作業抽查。
2. 本學期完成註冊的進修部學生人數 109 位，扣除 3 位放棄學籍，共有 106 位在校生。本學期休學名單（含延長休學）17 人中，有 2 位未滿 18 歲，會進行中離系統填報。
3. 科技繁星升學於 5/6 日放榜，資三甲郭同學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餐三甲陳同學錄取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
4. 甄選入學只有觀三甲楊同學 1 人報名，已完成學校集體報名。楊同學統測表現優異，會以非台南地區的國立科大日校為目標。
5.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有 6 人申請，已進行發放。富邦用愛心做朋友申請人數現增為 3 人，每月固定發放 600 元。
6. 113-2 高三下第二階段學習歷程之幹部經歷、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已提交。
7. 114 學年進修部非應屆獨招報名新生，至 5/22 已累計有 22 人報名（去年至 5/22 累計 9 人報名），之後將安排時程至鄰近國中補校入班升學宣導，尤其著重在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的宣傳。
8. 高三最後總成績結算完畢，高三學生數 34 人，畢業學生數 32 人（商：5 人 資：5 人 觀：7 人 餐：15 人），應重讀學生 2 人，如不擬重讀，則簽切結書放棄學籍，領取具高中同等學歷修業證書。
9. 一、二年級德育初評 60 分以下學生共計 12 人，如屬符合適性輔導學生，近期將辦理輔導約談。
10. TQC 檢定時間確定為 6/14 日，中打 8 人，英打 4 人，文書處理 1 人，准考證發放予學生，並由主任給予應檢考生加油鼓勵。
11. 高三畢業典禮前置作業，已完成進修部畢業生祝福影片彙整、畢業獲獎名單確認及市長獎名單寄送市府社教科。

12. 已完成借用明德樓二樓討論室 2，作為 6/2(一)畢業典禮當日上午學生集合用教室。學務組預定 5/28(三)班會時間辦理畢業生畢業典禮預演。
13. 預定 6/11(三)辦理週會活動:求職防詐宣導，6/18(三)班會課，一、二年級更換教室至二、三年級教室上課。
14. 餐一甲班因有學生父親因病身故，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急難救助補助作業。
15. 校安通報作業，合計 1 項：意外事件--校外交通 x1 件(商一甲學生)。
16. 辦理學生請假審核作業，因商一甲(2 位)及觀一甲(2 位)等 4 位學生缺曠數較多，已請導師協助聯繫後登載記錄，並提醒學生應按時到校上課及完成請假手續
17. 近期校門口夜間勤務較為繁重，除了負責學生及車輛交通安全引導管制，並須防範制止學生在校門口外與家長或校外人士，因言語糾紛造成衝突事件發生
18. 5 月傷病處理，截至 5/20 止，共計 9 次。進行特殊疾病個案管理，評估後給予護理計畫指導與諮詢，共計 15 次。
19. 發還高三畢業班級學生健康記錄卡，由學生自行帶回保管。
20.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已執行完畢，並均已完成核銷及教職員工學習時數認證事宜。
21. 持續推動整潔清潔活動，並加強畢業生 5/26-5/29 當週教室整潔清空事宜。
22. 針對流感及 COVID-19 疫情升溫，持續加強宣導生病不到校園則及監控班級疫情狀況。

八、人事室報告：

1. 114 學年法定研習定於 114 年 8 月 21 及 22 日，請確定研習日期時間後告知，俾利排入期程。目前已定時段：

日期	時間	主辦處室	研習活動或會議
114 年 8 月 21 日	9:00-12:00	教務處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一起迎向光明～談面臨特需學生時的教師壓力紓解）
	13:00-16:00	輔導處	全校輔導知能研習「正向聚焦的力量-用有效肯定引發孩子正向轉變」陳志恆

			心理師
114 年 8 月 22 日	8:10-9:50	學務處	天災人禍知多少：火災、地震與一氧化碳中毒的安全防護與逃生技巧
	10:00-12:00	總務處	校務會議

- 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請教務處及進修部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前將擬進用代理教師聘任科別、缺額需求、試教版本及範圍等建議案，擲交本室擬定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後，呈請校長擇期召開教評會審議。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1515 號函：國教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教師甄選資訊並採 LINE 聯繫。為避免誤信不明資訊，致個人資料遭擷取，請各主管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教師甄選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

九、主計室報告：無

十、風險管理小組報告：無

學務處：附件一

2025 臺南高商-畢業典禮公告

教務處：

- 6/2(一)上午為高三畢業典禮
請各班選派 10 人至禮堂觀禮，班級同學請留在教室觀看典禮轉播，典禮結束可利用時間進行教室打掃，準備下午的教室搬遷。
(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任教高一二的高三老師，已有安排代課)
- 6/2(一)下午為高一、二更換教室之時間，請任課老師請隨班督導。

3. 教室搬遷後請任課老師依照新教室上課，(會二甲不動在原會一甲教室)。

6/2(一)下午第八節輔導課停課。



學務處：

1. 畢業典禮場地空間有限，開放畢業生家長到校觀禮(限直系親屬或實際照顧者)，歡迎同學主動邀約家人到校參加屬於你們的榮耀時刻(校內不提供家長車輛停放，請自行尋找週邊停車位置)。

2. 高三班級教室畢業淨空作業

(一)5月29日(星期四)下午，請高三各班完成教室全面淨空作業，內容包括：拆除教室布置，清空個人物品，並將班級鑰匙繳回至生輔組，班牌請留在原教室。

(二)6月2日(星期一)務必於畢業典禮結束後，12:30前完成教室淨空，等候相關人員進行教室檢查。

3. 高一、高二班級教室搬遷作業(6月2日 星期一下午)

(一)第五節課：各班進行原教室環境整理與打掃，拆除教室布置、清空個人物品，並繳回班級鑰匙至生輔組。

(二)第六節課：高二各班搬遷至高三教室，並指派公差留待接受學務處檢查。

(三)第七節課：高一各班搬遷至高二教室，並指派公差留待接受學務處檢查。



以上訊息，感謝各位老師與同學配合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流程
主題：「DJ drop the 畢」

時間：2025.06.02

地點：臺南高商禮堂

時間	項目	
08:20	畢業生集合完畢（操場預備區）準備進場	
08:20 ~ 08:50	畢業生進場	
	典禮程序:	
08:20	進場影片播放(回憶照片)	
08:55	播放藝人祝福影片	
09:00	1、熱音社畢業歌《畢業歌1號》	
09:03	2、典禮開始	
	3、全體肅立	
	4、主席就位	
	5、唱國歌	
	6、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09:10	7、頒發畢業證書 (代表學生-貿三甲李若禎)	
	8、介紹長官來賓	
	9、校長致詞	
	10、來賓致詞	
	11、家長會長致詞	
	12、校友會理事長致詞	
09:40 ~ 09:45	*主題影片-《畢業生養成記》part1	
09:45 ~ 10:10	13、頒獎(前 6 個獎項)	
10:10 ~ 10:15	*主題影片-《畢業生養成記》part2	
10:15 ~ 10:40	14、頒獎(後 5 個獎項)	
	*街演社表演(約3分鐘)	
	14、頒獎(後 5 個獎項)	
10:40 ~ 10:45	15、時光膠囊	
10:45 ~ 11:05	16、師長的祝福-(老師叮嚀)《風箏》	
11:05 ~ 11:15	17、行謝師禮 《路要自己走》	
11:15 ~ 11:20	18、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 (貿二甲 陳雪娥)	
	19、畢業生代表致感恩詞 (貿三丁 趙子嫻、應三甲洪依嫻)	
11:20 ~ 11:25	20、畢業生唱畢業歌 《星火》	
11:25~11:30	21、薪火相傳、齊唱校歌	
11:30	22、禮成 - 歡送畢業生	
	各班回教室，領畢業證書	

*相關時程僅供參考，以現場實際狀況可能會略微機動調整

捌、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P.29-P.30)

說明：為鼓勵學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藉由證照取得，加強學生英語能力培養，提升競爭力以與國際接軌。經由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相關檢定之部分報名費用，減輕勤勉向學之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訂定此辦法。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源回收金運用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P.30-P.31)

說明：

一、為推動校園環保，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培養師生愛物惜福之觀念，並使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使用建立制度化管理，提升使用效率，樹立正確之環境教育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

二、調整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分配運用方式。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一：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需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P.31-P.38)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二、本校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三、檢附「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各 1 份，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績效評核作業要點，如附件，請審議。(P.39-P.44)

說 明：

一、針對到職未滿六個月者之年終評核應予增補相關說明。

二、助理續聘與否依據該評核作業為之，薪資調整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專案計畫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正相關要點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部分文字待修正授權秘書室與人事室研商確認後通過。

教務處案由一：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12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函示辦理。~~

~~一二、目的：~~

~~(一)鼓勵及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相關檢定之部分或全部報名費用，減輕勤勉向學~~

之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二)鼓勵學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藉由證照取得，加強學生英語能力培養，提升競爭力以與國際接軌。

二三、實施對象：

報考~~本計畫所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如附件1所列)本校在學學生(高三學生，應於5/29前提出申請)。

三四、實施辦法：

(一)申請期間：113年11月25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英檢證照或成績單影印本、應考學習心得(至少200字)。逾期、證明資料不齊全、心得未繳交皆不予受理。

(二)獎勵條件：

1.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6月13日前，在本校求學期間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

2. 通過檢定學生：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或其他等同CEFR A2級)，獎助金額 ~~600~~ 1,500元。(應英科除外)

(2)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TOEIC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550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1級)，獎助金額 ~~1200~~ 1,800元。

(3)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或TOEIC多益聽力及閱讀項目合計785分以上或其他等同CEFR B2級)，獎助金額 ~~1500~~ 2,000元。

3.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1年以1次為限)。

4. 上述獎助學金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為限，必要時得修正獎助金額度。

四五、因應年度經費執行，本補助金僅限於114年6月13日前(高三應屆畢業學生，應於5/29前)取得成績證明者申請。若同一申請人具備多種申請資格，則限以符合最高金額之條件提出申請。

五、本獎勵要點經費由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高職優質化、家長會、校友會或其他校內經費支應。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案由一：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源回收金運用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陳核校長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九條。

貳、目的：為推動校園環保，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培養師生愛物惜福之觀念，並使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使用建立制度化管理，提升使用效

率，樹立正確之環境教育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

參、資源回收金來源：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

肆、資源回收金收發方式：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交總務處出納組入帳，並採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伍、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資源回收金之運用方式如下：

本校變賣資源回收金所得之百分之七十為回饋金，回饋於班級；百分之三十為獎勵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及支援辦理校園衛生、環保活動等之相關經費。

一、班級資源回收回饋金：每學年計算回收所得總額後，將其中七成回收金以班級為單位平均分配。

二、志工獎勵金：每學期發予資源回收志工獎勵金每 300-400 元/人，以現金發放。

三、支援辦理校園衛生、環保、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之經費。

陸、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案由一：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草案)

112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5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停聘解聘、申訴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懲戒。
- 五、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及教學。
 - (二)協助技藝競賽選手、隊伍之訓練及指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協助各項評鑑。
 - (三)其他教育相關工作、活動以及配合協助校務行政。
- 六、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出勤並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
- 七、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 八、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代理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代理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代理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行政業務需要，代理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二、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代理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十七、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八、代理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十、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品德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代理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二、代理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三、代理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代理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確認。
代理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十四、本聘約約定要項經行政會審議通過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u>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 <u>與成年學生</u>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代理教師發現 <u>其與學生</u> 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 <u>及</u> 陳報學校處理。	十四、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代理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 <u>或</u> 陳報學校處理。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配合配合相關文字修正。

十九、代理教師應遵守「<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
二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秉持</u>助人、<u>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u>。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十、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u>。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代理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二十一、代理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u>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u>。 代理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代理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代理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u>。 代理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十三、代理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代理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u>。 代理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範「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為人際互動本應該秉持之原則，非經特殊發揮顯現之品德，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項未修正。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附錄(草案)

114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增訂附錄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

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 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 32 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 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 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 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 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 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 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 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 通報學校, 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 但因他尚未成年, 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 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 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 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 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 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 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 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 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 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 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 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 進而交往, 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 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 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 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 亦未有性騷擾之虞, 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 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 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 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 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 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 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 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 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 23 歲)剛從大學畢業, 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 17 歲, 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 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 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 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 全班起鬨, 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 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 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 又陪同她返家, 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 洪師逐漸卸下心防, 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 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 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 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 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 面對學生示愛, 洪師先採冷處理, 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 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 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 洪師能及時覺察, 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 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 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 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 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 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 41 歲)對阿猴(男, 14 歲)視如己出, 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 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 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 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 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 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 認為不妥, 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 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 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 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 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 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 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 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 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 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 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 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 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 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 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 13 歲), 功課好, 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 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 因為數學資優, 常參加校際競賽, 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 30 歲)。張生崇拜林師, 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 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 一起玩手遊, 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 無所不聊, 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 張生潛移默化, 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 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 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 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 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 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 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 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 在通訊軟體中聊天, 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 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 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 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 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 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 也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 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 跟學生坦誠相對, 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 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 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 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 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 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 19 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 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 以致經常情緒低落, 加上身體病弱不適, 得導師陳師(男, 39 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 經常以 line 與洪生聯繫, 關心她的上學狀況, 也為洪生慶生, 讓她開心; 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 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 與洪生發生性關係, 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 一再勸阻無效, 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 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 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 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 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 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 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 23 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績效評核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工作士氣，加強專案計畫專任助理管理，提昇行政效能。依據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聘任專任助理，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前項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併同辦理。
 - 三、專案助理依計畫性質，由校長指派計畫單位主管、相關人員及其他主管組成考核小組，設考核委員三-五人。
 - 四、專任助理績效評核分平時評核及年終評核二種：
 - （一）平時評核：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並作為年度評核評分之依據。
 - （二）年終評核：指於每(學)年度終了時考核該(學)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六個月者以上未滿一年者，另予評核。**未滿六個月者以實質任職屆滿一年作為評核依據。**
 - 五、受評人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及十二月填寫平時工作紀錄表(如附表一)陳核單位主管，各單位主管人員每年四月、七月、十及十二月應考核受評人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評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評核紀錄表（平時評核紀錄表如附表二）。
- 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核結果，提出對受評人培訓或調整工作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評人瞭解。
- 平時評核紀錄表，每年四月、七月、十及十二月陳機關首長核閱。如發現有評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得加註意見送請主管人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

六、辦理約僱人員年終評核，應由服務單位主管評核等第，陳機關首長核定。

平時成績評核、獎懲及差勤紀錄應為年終評核列等第之重要依據。

七、考核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考核之成績結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甲等(80 分以上)：續聘。

(二)乙等(滿 70 分、未滿 80 分)：續聘，次年度持續觀察。

(三)丙等(未滿 70 分)：不續聘。

八、年度評核應由考核小組人員就下列項目加以考核。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一)工作表現(50%)	針對該委辦計畫業務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二)工作態度(20%)	就受考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品德操守及平日出勤狀況進行整體評估
(三)工作知能(20%)	請就受考人之專業知識、文書能力、學習及應變等能力進行整體評估
(四)團隊合作(10%)	請就受考人與同事、主管相處、及參與團隊活動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

九、年終評核考列乙等者，評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並不予續聘，於受評人僱用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自評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

十、年度評核之獎懲如下：

(一)考列甲等人員：如因機關業務需要續聘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專案計畫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之實際年資調增工作酬金，已達該職務聘僱用計畫最高年資者，維持原工作酬金。

(二)考列乙等人員：該年度續聘，然連續 2 年乙等，不予續聘。

(三)考列丙等人員：不予續聘。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平時工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年 月至 月)

專案計畫 名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請專案助理詳述)			
專	案	計	畫
工	作	內	容
支	援	學	校
行	政	工	作
內	容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月）

專案計畫 名 稱		姓 名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細 目	分 數	備 註
(一)工作表現(50%)	針對該委辦計畫業務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二)工作態度(20%)	就受考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品德操守及平日出勤狀況進行整體評估		
(三)工作知能(20%)	請就受考人之專業知識、文書能力、學習及應變等能力進行整體評估		
(四)團隊合作(10%)	請就受考人與同事、主管相處、及參與團隊活動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		
合 計			
考 核 人 員 綜 合 考 評 及 具 體 建 議 事 項 （ 請 簽 章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案助理年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月)

專案計畫 名稱				姓名		任現職 年月	年	
差勤紀錄	事假	0	天	時	遲到	0	天	時
	病假	0	天	時	早退	0	天	時
	休假	0	天	時	曠職	0	天	時
	婉假	0	天	時	人事室核章			
考核項目	標 準					自 我 評 核		
(一)工作表現 (50%)	針對該委辦計畫業務處理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請填入自我評核分數及評語) 簽名處：		
(二)工作態度 (20%)	就受考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品德操守及平日出勤狀況進行整體評估							
(三)工作知能 (20%)	請就受考人之專業知識、文書能力、學習及應變等能力進行整體評估							
(四)團隊合作 (10%)	請就受考人與同事、主管相處、及參與團隊活動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							
單位主管 評核成績	☐ 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並晉薪點(年資)一級(以晉至該職務最高年資為止)。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年資)。 ☐ 丙等：未滿七十分。下年度不予續聘(僱)。							
考列丙等 具體事蹟	(對評列丙等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校長		

備註：1. 平時成績評核、差勤紀錄應為年終評核列等第之重要依據。

2. 敬請單位主管於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列入是否續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4,088	49,998
第 8 年	43,030	48,939
第 7 年	41,966	47,759
第 6 年	40,896	46,696
第 5 年	39,845	45,626
第 4 年	38,891	44,567
第 3 年	37,950	43,387
第 2 年	36,998	42,323
第 1 年	36,174	41,37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